

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 作業程序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收受通報所轄非公務機關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歷經二次修正，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名稱為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同年八月十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自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茲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分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重大矚目個人資料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辦理期間，並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所使用監督通報紀錄表格式，爰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